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8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思諾運動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張曉琦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緯創運動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宜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月13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林世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繳費狀況答詢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四

第119至12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林俐如